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玉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簡玉樹並無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9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3段往環河西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翠華街6巷與縣民大道3段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駕駛人駕駛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不得闖越紅燈，而依當時情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告訴人蘇紹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翠華街6巷往縣民大道3段方向行經上開路口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蘇紹庭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腕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本件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

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